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12. 16 午
字第 21754 號
陳 明 姿

正 本

收到會時間
TEL:22140871-6997
111. 12. 16
19: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章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再議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2 號
再議股別：慧股
原處分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1458 號
原處分股別：張股

聲 請 人 即 藝朗股份有限

聲 請 人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冠燿

代 理 人 林俊宏律師

林雪潸律師

被 告 董怡君

何以諾

為被告涉犯刑法背信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2 號慧股所為駁回駁回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程序部分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2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458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下稱「駁回處分」）；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於接到高檢署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 1）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實體部分

壹、案件事實摘要：

一、 被告董怡君自聲請人藝朗公司 108 年 8 月 29 日創立以來即為公司之股東，聲請人共有邱冠燿、陳亞昕及

被告董怡君三位股東，三位股東主要之分工模式為：陳亞昕負責向外招商；邱冠燿負責市場經營並總管公司事務；被告董怡君因自己有藝廊，故由其及其助理吳筱婷負責申請系爭 IG 帳號、系爭粉絲專頁以及官網之設置。

二、被告董怡君之前助理吳筱婷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協助聲請人創設 Facebook 粉絲專頁「　　」（聲證 1，下稱「系爭粉絲專頁」，目前網址為：　　）；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聲請人之信箱「　　」協助聲請人創設 Instagram 帳號「　　」（聲證 2，下稱「系爭 IG 帳號」，目前網址：　　），以作為藝朗公司展會活動宣傳之平台。其後並將聲請人股東三人，以及自 108 年 9 月起負責網路行銷管理的員工徐秩硯加入系爭粉絲專頁之管理員（聲證 3）；此外，亦由股東董怡君代為將系爭 IG 帳號之帳號、密碼以記事

本之方式記錄於股東三人之 Line 群組「戰鬥力 100 分」群組中（聲證4）。

三、藝朗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同時於上開股東會選任邱冠燿先生為清算人。為履行清算人之職務，聲請人於決議解散後之所有資產，應由清算人統一造冊、變賣及分派之，其中即包括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使用權。

四、被告董怡君與被告何以諾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 W TAIPEI 舉辦「一站式虛實整合 NFT 當代藝術博覽會」（下稱「系爭展覽會」）。被告二人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在未經聲請人之同意下，於當初協助聲請人創立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吳筱婷之幫助下，將被告董怡君及被告何以諾加回系爭粉絲專頁之管理權限，被告等人逕自登入系爭粉絲專頁，並將系爭粉絲專頁名稱自「　　」改為「　　」（聲證1）。被告等人除刪除聲請人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所發布之

貼文外，更擅自更換系爭粉絲專頁之封面相片（聲證5），進而於110年10月25日自行發布系爭展覽會之宣傳貼文（聲證6）。被告等人，除恣意變更系爭粉絲專頁內容外，更於110年10月24日將股東陳亞昕、邱冠燿及員工徐秩硯自系爭粉絲專頁管理員名單中移除（聲證7）。

五、被告等人又於110年9月28日，在吳筱婷之協助下，登入系爭IG帳號並變更其密碼，形同將聲請人排除於自己所有之社群帳號管理權限之外。被告等人亦於110年10月24日將系爭IG帳號，發布系爭展覽會之宣傳貼文（聲證8）。

六、被告等人復於110年12月1日將系爭粉絲專頁改名為「　　」，並再次變更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為具有「　　」字樣之圖式（聲證9）；同時並將系爭IG帳號改名為「　　」，並更換大頭貼。又「　　」係董怡君與何以諾二人所創立之藝次方公司之英文名稱，併予敘明。

七、被告董怡君與何以諾除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變更系爭粉絲專頁之封面相片及大頭照外，該封面相片之設計元素，係改作自原聲請人於109年1月份舉辦第一屆「WHAAAAAT'S」展覽會時，委請設計師游舜安所設計具有「WHAAAAAT'S」字樣之LOGO。聲請人於108年11月20日曾支付一筆LOGO設計款給訴外人游舜安（聲證10），游舜安並提供設計提案以及相關LOGO應用及示意圖、色彩計畫，此即為最初版本之LOGO（聲證11）。被告董怡君與何以諾於改作前並未取得聲請人之授權，卻逕自改作並以之用於宣傳與聲請人無關之系爭展覽會，顯然意圖包裝系爭展覽會作為藝朗公司所舉辦「WHAAAAAT'S」系列展覽會之一。

貳、本案應釐清之爭點

一、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IG帳號之使用權限，是否歸屬於聲請人？被告二人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登入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IG帳號，是否已該當刑法第358條

之「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被告二人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刪除系爭粉絲專頁之貼文、將其他管理員之權限移除、發布藝次方公司之宣傳貼文；以及變更系爭 IG 帳號之密碼，是否已該當刑法第 359 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

二、被告董怡君與聲請人間是否具有受託處理事務之委任關係？被告董怡君利用其受託之職權，將聲請人公司就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使用權限挪用給第三人藝次方公司加以利用，是否已該當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

三、聲請人是否為最初「WHAAAAAT'S」LOGO 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二人擅自改作並加以使用該改作後之系爭 LOGO，是否已該當著作權法第 92 條侵害著作權之構成要件？

參、聲請人不服高檢署駁回處分之理由

一、駁回處分誤認「臉書粉絲專頁係火花花火公司基於與聲請人間之承攬契約而建立」，逕認系爭粉絲專頁及

系爭 IG 帳號使用權限並不一定歸屬於聲請人藝朗公司，其並未釐清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創立實早於與火花花火公司簽定專案合約之前，且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係由被告董怡君之助理吳筱婷協助聲請人藝朗公司所設立，與火花花火公司並無關係，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一）經查，聲請人藝朗公司與火花花火公司係於 110 年 3 月 5 日簽定專案合約（聲證 12），惟被告董怡君之前助理吳筱婷早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即已協助聲請人創設系爭粉絲專頁（聲證 1）；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聲請人之信箱「　　」協助聲請人創設系爭 IG 帳號（聲證 2），以作為藝朗公司展會活動宣傳之平台。是以，駁回處分誤認「臉書粉絲專頁係火花花火公司基於與聲請人間之承攬契約而建立」，逕認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使用權限並不一定歸屬於聲請人藝朗公司，顯與事實不符。

（二）復查，縱然聲請人與火花花火公司簽定專案合約後，聲請人之所有股東及員工徐秩硯皆仍為爭粉絲專頁之管理員，亦有系爭IG帳號之密碼可以登入，是以，火花花火公司僅係「加入」聲請人之團隊，協助相關行銷貼文之發布，火花花火公司並不因此取得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使用權限，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二、駁回處分以「被告二人就粉絲專頁部分，尚難認與聲請人間有受託處理事務之委任關係，而該粉絲專頁在驗收及移交給聲請人之前，亦尚難認為聲請人所掌管」等由，逕認與背信罪、妨礙電腦使用罪之要件有間，未釐清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創立及相關經營之事實，更未斟酌被告董怡君係為受託處理聲請人網路行銷事務之股東，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一）經查，被告董怡君係受聲請人委託負責處理網路行銷事務之負責人，雖聲請人與股東間未就提供勞務

之部分定訂立契約，但依民法529條之規定，各股東分工處理聲請人公司之業務，自應適用民法上之委任關係，且聲請人公司亦有支付各股東相關維護及管理之費用。被告董怡君除擔任監察人之職務外，其身為股東亦負責處理聲請人公司網路行銷之事務，聲請人已於原偵查期間多次論及前開情事，原處分單以被告犯嫌不屬於監察人之職務範疇為由不起訴，忽視聲請人所提之種種其他事證，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二）末查，被告董怡君及何以諾，將聲請人所有之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IG帳號，據為己有，並供二人所另外成立之藝次方公司使用，其不僅用以宣傳藝次方公司於110年12月之展覽活動，更於110年12月1日將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IG帳號冠上藝次方公司之英文名稱「OneOffs」。被告董怡君利用其受託之職權，將聲請人公司之資產挪用給第三人藝次方公司加以利用，顯然已涉及聲請人本人與第三人間

外部關係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變動，嚴重侵害原本應歸屬於聲請人就爭粉絲專頁及系爭 IG 帳號之使用權限，駁回處分竟認「聲請人亦未舉證被告二人之行為，有何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行為」，顯與事實不符，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有嚴重之違誤。

三、駁回處分以「聲請人與火花花火公司既已明確約定聲請人於付清所有款項後，始取得對專案之修改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聲請人自承其僅給付第一期款，尚未支付尾款，則尚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等由駁回，但系爭 LOGO 除有參考火花花火公司設計之著作外，被告何以諾及火花花火公司實皆係自最初版本之 LOGO 調整改作而來，且最初版本之設計師游舜安於訂約當時即約定，設計完成後由聲請人為系爭 LOGO 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之一切權利，故聲請人自有最初版本 LOGO 之著作財產權。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一）經查，系爭 LOGO 實係被告何以諾及火花花火公司

自最初版本之「WHAAAAAT'S」LOGO 調整改作而來，聲請人108年11月20日曾支付一筆設計款給訴外人游舜安，其並提供設計提案以及相關應用及示意圖、色彩計畫，此即為最初「WHAAAAAT'S」之LOGO。而訴外人游舜安亦提出聲明書（聲證13），說明就最初LOGO之設計，其與聲請人於訂約當時約定，設計完成後由聲請人為LOGO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之一切權利。

（二）是以，應可證明聲請人有最初LOGO之著作財產權，被告二人與火花花火公司使用之「WHAAAAAT'S」LOGO皆係改作最初LOGO，其加以改作並使用系爭LOGO，顯已構成對聲請人就最初版本LOGO著作財產權之侵害。駁回處分完全未斟酌前開事實，逕認「聲請人與火花花火公司既已明確約定聲請人於付清所有款項後，始取得對專案之修改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聲請人自承其僅給付第一期款，尚未支付尾款，則尚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著作之著作財

產權」云云，認為被告二人未侵害聲請人之著作財產權，實有認事用法之嚴重違誤。

（三）次查，火花花火公司就專案合約標的之履行仍有諸多項目未為給付，是以聲請人公司自未能於火花花火公司給付並完成驗收前交付尾款，聲請人於原偵查程序 111 年 1 月 26 日之刑事陳報二狀中亦詳細表列火花花火公司未給付之項目為何。駁回處分僅因聲請人公司未交付尾款即認聲請人未取得上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判定聲請人非著作權人，形同將火花花火公司未如實履約之不利益，轉嫁至聲請人，於法似有未合。

肆、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法紀，並杜倖佞。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委任狀及證物】

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1：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2 號處分書

附件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458 號不起訴處分書

聲證1：系爭粉絲專頁更名記錄

聲證2：系爭 IG 帳號更名記錄

聲證3：LINE「藝朗工作群」群組 108 年 9 月 28 日對話紀錄

聲證4：LINE「戰鬥力 100 分」群組 108 年 9 月 21 日對話紀錄及記事本貼文

聲證5：系爭粉絲專頁 110 年 10 月 24 日更換封面相片貼文

聲證6：系爭粉絲專頁 110 年 10 月 25 日貼文

聲證7：股東陳亞昕被移除粉絲專頁管理員之通知

聲證8：系爭 IG 帳號 110 年 10 月 24 日貼文

聲證9：系爭粉絲專頁 110 年 11 月 30 日變更封面相片及大

貼之貼文

聲證10： 藝朗公司108年11月20日之帳冊

聲證11： 最初版本WHAAAAAT'S LOGO設計提案

聲證12： 110年3月5日火花花火公司之Whaaaaats專案合約

聲證13： 110年12月16日游舜安聲明書

聲　請　人：藝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邱冠燿

代　理　人：林俊宏律師

林雪潸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